

“专为外交所设”：清末远东社管窥

朱至刚

(厦门大学 新闻传播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本文以《汪康年师友书札》为主要文献来源, 试图再现国人在境外创办的第一家通讯社——远东通信社的主要经历。并在此基础上, 结合历史情境剖析王慕陶、汪康年、熊希龄、外务部等参与方面的关联互动, 探究远东通信社何以会呈现如此面貌的原因。本文认为王慕陶和汪康年提出的远东通信社“专为外交所设”是各方面形成共识、达成合作的基石, 也是远东通信社一直贯彻始终的运作方针。但由于本身的内涵模糊, “专为外交所设”同时也为各方面人士根据自身利益和具体观点, 进行不同诠释留下空间, 必然会导致分歧和纠纷的出现, 阻碍了合作的贯彻和深化。籍此个案也可以看到在已经进入国际化、世界化交往体系的情境下, 政府机构与民间人士在对外维护国家形象, 进而维护国家利益的问题上的共识、差异以及互动。

【关键词】 王慕陶; 汪康年; 远东通信社

【中图分类号】 G210.9 **【文献标识码】** A

作为国人在境外创立的第一家通讯社, 远东通信社(以下简称远东社)常被提及, 但大多是一笔带过。在笔者有限的阅读范围内, 仅有周元与廖梅的叙述较为详细。^[1]笔者认为在此基础上, 仍以《汪康年师友书札》(以下简称汪札), 从与事者彼此之间, 以及他们与所处历史情境的互动关联中, 对远东社的认识如此面貌的认识仍然有所推进。并可籍此管窥当时在维护国家利益的共识下, 政府机构与民间人士之间的协同、差异与互动。

一、远东社的创立缘起及“专为外交所设”方针的确立

远东社约于1909年3、4月间创设于布鲁塞尔。创办人王慕陶旋即撰写说帖呈送各地督抚。在说帖中, 王慕陶宣称远东社将是有意识地进行对外宣传的专门机构, 同时, 他希望各省督抚能够为远东社提供资助。这份说帖是经由当时在北京的汪康年转呈的, 汪康年在附加的自撰公函里将王慕陶的主张明确概括为远东社是“专为外交所设”。^[2](汪诒年, 1967: 189)在王慕陶的构想中, 远东社将以民间机构的身份积极参与国际间的信息交流, 它将主动地向各国报纸提供外文稿件, 这些稿件将以维护中国利益的立场报道和评述中国事件。籍此可望透过外国报刊影响国际社会的舆论倾向, 拓展中国通过外交手段维护本国利益的空间。

在陈述构想的同时, 王慕陶还对这样做的理由做了详细的论述。第一、报馆与通信社的传播范围广大, 但是并非正式的官方机构。透过他们来表达国家的利益主张, 不但可以起到借助舆论“各出手段为各方面之运动, 以民气为后盾, 以与国为声援, 离间其同盟”, 的功效, 还能避免“政府与政府之间不至大伤感情”。(汪诒年, 1967: 189)第二、报馆和通信社要在外交领域

【作者简介】 朱至刚(1979-), 男, 四川乐山, 厦门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助理教授

扮演重要角色，就要以被外国人士经常性得接触和接受为前提条件。中国现有的报馆所以对政府的外交事务毫无助益，在于对外国人士而言，中文过于艰深难懂。要改变这样的传播困境，就只能自行创办外文传媒。第三、就实际情况而论，国人创办外文报刊必然所费甚巨而收效甚微。报馆如果设立在国内，能够覆盖的只是旅居中国的外籍人士，对大局难以产生实质影响。如果是将报馆设在欧美国家，也绝难在已经高度发达的报业中夺得一席之地，销路不广则影响必小。以现下国人的财力，也绝不可能做到将自办报馆遍布各国。相形之下，设立外文通信社所需较少。第四、在当前的世界格局中，谁都不能对远东地区的重要事件置若罔闻。然而对于欧美国家大报而言，采访远东新闻却又颇具难度。除了地理距离遥远和文字的障碍以外，若非与高层要人有直接而经常的接触，否则很难从政治运作远未透明的中、日两国政府那里获得获知翔实的内幕情况。如果国人在境外设立的通信社能够做到适当而及时得向提供相关的新闻稿件，必将受到各国报界广泛的欢迎。如果能够籍此在欧美确立报道远东新闻的优势地位，那么也就有可能左右欧美人士对远东事件的认知，进而对欧美国家的远东政策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此前奥地利的近东通信社、德国的非洲通信社就已经确乎发挥了类似的功用。这也就是王慕陶将通信社冠名为“远东”的原因所在。第五、在王慕陶看来，此时对中国国家利益威胁最大也是最直接的就是毗邻的日本。欧美列强的偏向对两国在对抗中的强弱作用至为关键。列强要在远东地区扩展既得利益，也必然要在中日之间有所选择。而此时欧美各国报界与日本已经颇有交往，在相关事务中也多为日本颂扬鼓吹。在这种情况下，在境外设立致力于远东报道的外文通信社，对中国而言不仅是可行的经济选择，还是情势所必须。而且“欧人忌日袒中者甚多，使吾苟有机关传递各种新闻，渐次设法巧为抑扬”。（汪诒年，1967：188）也未必不能逐渐扭转局面，至少也不至于被孤立在世界格局之外。第六、现下国内报馆时常与政府处在对立立场。但若远东社以民间机构的面目，将政府在外交运作中的处境苦衷以新闻报道的方式提供给国内报馆，就很容易为民间所采信。政府不仅能够有效得缓解民怨，还能避免蒙受压抑言论和收买报馆的恶名。（汪诒年，1967：189）第七、通信社常驻在外，刺探情势大为便利。由它来探听各国的外交机密、军事计划、财政状况，并且加以爬梳整理、分类报告，比之派遣专业人士，不仅所费较少而且还能保证连贯、及时。

王慕陶谋划可谓周全，但要付诸实施，却必需以下几项必备条件。第一、既然要以影响外交格局为首要目的，就必须和强势国家的报界保持经常而密切的联系。当时欧洲大国在国际秩序中拥有绝对的主导优势，因此通信社的常驻地点也应该设在欧洲为妥。第二、主持人必须在国内外报界都交往广阔，而且在国内政界还应该有一定的人脉背景，否则新闻的来源和销路都难以保障。同时为了应付繁重的新闻业务，他们还应该具有相当的从业经验。第三、对在诸多国家中与谁抗谁的主张应该至少和外务部高层大体相似，否则很难得到他们的切实支持。要同时具备这些条件并非易事，但的确颇有几分偶然，1909年的王慕陶恰足当此任。王慕陶经历颇丰、在国内交游甚广，还曾经积极参与《神州日报》与《京报》的筹划。早在1905年他就在日本被任命为使馆参赞，1906年转任驻比使馆参赞。此时比利时具有法定的永远中立国地位，布鲁塞尔是各国折冲樽俎的重要场所，自然也是各国记者云集的所在。王慕陶从1907年开始就一直在任职之余从事新闻编译，至此与欧洲各国的报界已经建立了较为广泛的联系。（周元，1997）

其实王慕陶、汪康年所以会对此举极为热衷却另有原因。对于曾经参加自立军、爱国学社的王慕陶和身为庚子年中国议会的要角的汪康年来说，政府、政府的机构、政府的高官都不过只是可用的手段而已。早在1907年刚抵达欧洲时，王慕陶就认为“吾辈今后务求造成势力，以补意气联络之不足可也”。^[3]（王慕陶，1986：120）在达到布鲁塞尔后又提出“木老若有调动，必同归也。彼时目的亦惟在与兄图扩张清议之权，或得假手于万一耳”。（王慕陶，1986：127）这里的“木公”当指兼任驻法、比公使的李盛铎。王慕陶向当道呈上说帖虽说是别有怀抱，但是在他们那里，国家也是必须忠诚的对象，维护国家形象也的确是维护国家利益的必须手段。在官方那里，也的确需要这样的机构来为外交助力。王慕陶的外交主张虽然较为复杂，但却很明确以日

本为主要的假想敌，这与日俄战争以后，外务部高层的主流意见相合。双方的具体意图虽然颇有不同，但是“专为外交所设”的远东社却能同时符合各方面的现实需要。再者、王慕陶的真实意图只是在他与汪康年的私下交流中才有所表露，他在向当道诸公所作的陈述却是俨然全是为政府殚精竭虑，而且还格外强调远东社将遵奉官方，尤其是外务部的号令。

在此情形下，远东社很顺利地得从外务部得到了相当程度的支持。不仅李盛铎私人有所资助，而且从外务部还“密奏存案，并允津贴经费四分之一”。可见，远东社的特殊身份还得到了执政最高层的认可。（汪诒年，1967：195）此时外人在华势力遍布全国，远东社对负责局部外交事务的各地督抚也颇有用处。况且中央已经有所首肯，督抚对其提供援助也就没有什么顾及。截止到1909年10月，已经至少有九位封疆大吏允诺给予资助，他们是东三省总督锡良、直隶总督兼任北洋大臣杨士骧，两江总督兼任南洋大臣端方、四川总督赵尔巽、湖广总督瑞澂、两广总督袁树勋、浙江巡抚增韞、黑龙江巡抚周树模、吉林巡抚陈昭常。（王慕陶，1986：134）但是官方的支持也并非是全无保留，至少邮传部就并没有把它看作是正式的官方机构，虽然它至少为远东社提供了7600法郎的资助（王慕陶，1986：142），却从来没有准许远东社拍发的电报享受官费优惠。^[4]

二、远东社对“专为外交所设”的践行

至迟到1909年6月，远东社已经正式开始活动。“专为外交所设”的编辑方针也开始付诸实施。它的日常工作就是“择华报所载事稍有征者，每日译寄；遇有西报误会之事，通信辩驳”。其影响力也颇为可观。“俄美两国之大报馆，且逐日据以发电”（王彦威，王亮，1985（7）：31）。既然是“专为外交所设”，远东社在发布新闻和评论时当然要以“但就于吾国有利则利用之”为基本准则。但在外交领域中，各种事件层出不穷，其间的关联是非往往又是纷繁复杂，各国的利害关系又时常错综纠葛。面对欧美国家的媒体和公众，究竟应该报道什么、怎样报道以及对外人的中国报道秉持怎样的态度才能最大化实现预期目的，要妥善得解决这一系列的现实问题都绝非易事。

远东社当年发出的稿件已经散失，现在只能根据《汪札》等间接材料来推测出它的运行状况。大体而言，它的稿件发布具有三个较为明显的特征。第一、以维护和拓展政府在外交领域内的周旋空间和话语资格为首要标准，具体表现为在事关国家和政府国际声誉的问题上分寸必争，例如1910年《巴黎时报》在报道中“诋毁中国太甚”，远东社多次与其辩论，最终促使它公开表示道歉（王慕陶，1986：147）。除了国家和政府的整体形象以外，政府高官（尤其是外务部门高官）的个人声望也在远东社公开维护的对象之列。第二、相关事件本身是否确实存在以及它本身新闻价值的有无大小，并不是报道与否的决定因素。例如锦瑗铁路事件是在1909年底中外交涉领域中最重要也最复杂，它既事关主权，又几乎牵涉到所有列强的在华利益。远东社不仅在公开报道中从未提及相关的交涉过程，而且在《吉长日报》披露之后，王慕陶还极力声辩自己并非是直接的信息提供者（王慕陶，1986：138）。第三、远东社的活动不仅以外交需要为根本的出发点，而且直接体现了王慕陶本人的外交战略构想：“于俄则离日交、于英则说以利益、于德则诱其野心，于美则激以荣誉，皆分道设法，有效与否虽未敢定，然于日本在欧之外交必有所牵制，亦未始无涓埃之助”（王慕陶，1986：131）。英日同盟是此时日本在国际格局中最大的依靠，因此也就成为王慕陶和远东社积极运作试图分解的首要目标，而且还做出了相应的规划：“英皇没后，英政治更加动摇，爱尔兰党势力更大，可以左右两党之间，彼党政策最反对日英同盟也，远东通信社交爱尔兰党之报最多，此次可利用矣”（王慕陶，1986：135）。

最能集中体现远东社以外交需要为本位，或者更确切的说体现了以王慕陶所认为的外交需要为本位的事件就是对朱尔典、毛利逊走私鸦片的报道。1910年8月，上海和北京访员在致远东社的信函中引述目前国内坊间传闻，声称时任英国驻华公使的朱尔典和《泰晤士报》驻华记者毛

利逊（现在通译为莫利逊或者莫理循）伙同他人走私烟土，被查获充公，朱尔典和毛利逊因此都被撤职回国。虽然直到发信时，还没有正式的官方说法面世，访员自己也还没有掌握到确凿的证据。但是远东社立即将其公布，各国报纸纷纷刊载。“声势甚大，震动欧美各国外交及政治团中”（王慕陶，1986：154）。从新闻业的基本操作规范来看，将没有依据的传言写入新闻报道，此举至少也是过于轻率。其实王慕陶自己也并不清楚此事是否属实。但是事实本身怎样在他看来并非关键。他这么做的目的就是“因《太晤士》太可恶，故以此毁其名”（王慕陶，1986：154）。也是因为“朱尔典在中国时，跋扈异常，屡在外务部有无理之举动”而莫理循在他看来向来偏袒日本，又屡次对清廷重臣出言不敬。^[5]所以他才会抓住这个机会，有意的损伤朱、莫两人的名誉。以期收到在中英鸦片交涉中“我可先占地步、以便有所借口”，以及“反对朱、毛之政党，及反对英国之列国，终必借以为口实，于我外交大利”的效果（王慕陶，1986：131）。

三、“专为外交所设”带来的现实问题

远东社不仅稿件颇具影响，业务扩展范围也很快。不久就“与英法德俄和比瑞士各大报馆通信者，三百余处”。范围的扩大又促进了影响的扩展，“欧美各报登载中国事件，几十倍于前，最近西藏问题、粤汉借款问题、锦瓊借款问题、东三省日俄问题。湖南饥民问题，颇得舆论之助”（王慕陶，1986：136）。

然而也就是在“社事极好”的同时，远东社的财务状况却一直不见起色，王慕陶为此颇为苦恼。尽管他对汪康年来向毫无保留，而且此时通信的频率几乎达到了每周一次。但是在和汪康年的通信中，也从来没有提及远东社在向欧美各报提供新闻稿件的过程中获得了多少收入。在此笔者不揣武断大胆推测：远东社此时出售的外文稿件纵使不是完全免费奉送，价格也应该相当低廉。也许对欧美各报，远东社的新闻稿件几乎就是白送正是数月内用户就扩充到三百多家的直接原因。然而也是从《汪札》中可以看到，远东社在获得国内报纸的新闻稿件时所费的却并不为少。仅在宣统二年（1909年）四月以前，就已经汇给汪康年1700法郎，用以支付从国内向远东社邮寄国内报纸和拍发电报的费用。（王慕陶，1986：142）截止到1909年年初，远东社已经累计亏损34000法郎，而以当时的国际汇率约折合20000中国银元，此时距离它创办还不到一年。

照理说，既然远东社本来就是“专为外交所设”，而且在活动中也的确加以践行，就理应由政府，尤其是外务部来负责提供经济来源。况且外务部和各省督抚早就有所承诺，社务开支对它们来说并非大数，此时清廷驻欧洲中等国家使馆的日常预算每年都在三万两以上。然而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却跟原先的约定大相径庭。李盛铎曾出资5900法郎，原本说是捐赠，但是后来却又改为垫款，而且很快就已收回。大约在1909年秋季，远东社又遭遇火灾，损失亦当不轻。而在此时，熊希龄又横插一脚。1910年4月，熊希龄突然致函各处，宣称即将在上海设立环球通信社，远东社以后将是环球社在海外的分支机构，因此各省津贴此后应该交付给环球社而无须寄到布鲁塞尔。此举事先并未征得王慕陶同意，王慕陶是直到汪康年来信询问才有所知晓。他立即以公开信向熊希龄质询，很明确得表示自己绝不接受熊希龄的越俎代庖。此后双方虽然几经协商，但终因底盘相差太远，最后也没有达成一致。各省对津贴的允诺原本泰半是由熊希龄出面联系得来。^[6]熊、王失和后也就多成画饼了。外务部对此事极为不悦，加之李盛铎撤差回国，从此以后它原本许诺承担的四分之一也就时断时续了。

分别看去，这些事故都颇似偶然，但是它们的接踵而来却是势所必然。根本的原因还是远东社的身份自始至终都未曾分明，亦官亦民的另一面就是非官非民。按照王慕陶的原先向官方提出的构想，应该是由自己以个人身份出面活动，由提供津贴的各省与外务部“联络一气、暗中主持、指示一切”（汪诒年，1967：193）。然而落实到操作层面，必然连带产生三个问题。第一、应该如何协调民间外表和官方背景之间的关系？尤其是王慕陶本人既是通信社的负责人，又是驻外使馆的正式官员。既然是负责人，就该对社务负有全责但是也握有全权。但是既然是官

员，远东社又极具官方背景，那就应该奉命行事，至少在重大事务上有所请示。第二、官方也分为不同的部门机构，既然是联络一气又要主持一切，也就意味着外务部和各省对社务都有指导干涉的权力。但是又应该以谁为主？第三、既然是“专为外交所设”，那么在对当下的外交需要和外交政策见解不一致时，又该以谁为主？

各方的分歧从熊希龄在致函汪康年做解释就可见端倪，他宣称“适因远东通信社关系吾国外交之安危，王侃叔两过沈阳，切实相托……侃叔并言尊处经济不敷，嘱弟分拨……至于总分社之者，不过以通信社以通信社既以吾国人主动，即宜设于本国，不宜设于欧洲，此亦名义上之辨别，何关于权利之得失”。^[7]（熊希龄，1986：2850）可见在熊希龄那里是把远东社看做是公共机构，各省既然有所付出就应该有权力，而各省津贴大半又是由自己凭私人关系和官方身份争取而来。那么就理应拥有主导社务的资格。也就是说他原本就把自己看作是远东社的重要参与者，而不仅仅是襄助者。前文已述，王慕陶外交构想的核心是以日本为主要对手，这与当时中国的主流外交思想相符，熊希龄的对日观念亦复如是。但是究竟要怎样才能做到有效的抑制日本却颇有分歧，熊希龄的看法是“除联俄以拒日外，更无他法。”所以他最看重的是与俄国缔结联盟，为了达到这一目的，他还直接请求各家报馆对俄国也要客气些。“在此数月内，贵报关于俄人事迹，概不登载”。（熊希龄，1986：2852）这应该与他正身在东北的切身处境有密切的关系。但是《吉长日报》近日却披露锦瑗铁路交涉过程，不仅事嫌泄密，而且还牵涉到俄国，远东社又很难脱开关系。所以他才认为“恐远东通信社将来必无好结果”。（熊希龄，1986：2850）因此自己必须出面来力加整顿，在上海设立环球社也应该有以总社名义来节制远东社的意图。王慕陶的立场却和熊希龄颇有不同，而且还不止是具体的外交战略构想不同而已。他虽然始终向官方声称要由对方来暗中主持，基本的举措也大体上能够体现官方（尤其是外务部）的当下利益。但是在实际运作中对社务却是自把自为。除了索要津贴以外，基本上没有主动向官方汇报情况、征询意见。而且还有意得通过公开宣称远东社的民间身份来拉开和官方的实际距离。同时还刻意利用官方各个部门之间的间隙来保持远东社实际上的独立地位，当熊希龄俨然以各省（尤其是东三省）官方代表的身份要凌驾其上时，王慕陶拿出来做出主要拒绝理由就是远东社是秉承外务部所设，因此主持工作的只能是外务部人员。熊希龄虽然协助筹款甚多，对于外务部而言，终究只是“他人”而已。但是他对外务部也是阳尊而阴悖。就连报道朱、莫走私鸦片案这样对外交局面有可能产生强烈影响的大举动，他也根本没有事先向外务部请示。直到英国外交部向中国外务部提出抗议后，他才向外务部呈上公函说明事情的原委。虽然在公函中他始终强调要跟朱、毛过不去的主要原因是他们对中国高层太过不敬。但是他同时又以“远东通信社为新闻机关，非外交机关，陶为总理，乃以个人营业性质，非以外交事件性质”为理由建议外务部根本不要理会英国外部的照会。（王慕陶，1986：165）而在致汪康年的私函中又袒露这是要借机为远东社和吾党扬名。（王慕陶，1986：154）即使是因此被撤去了馆员的公职，他也并不认为是大事。可见在王慕陶那里，所谓“吾党”也就是他本人、汪康年、汪大燮等人组成的松散小群体的意向向来就是行为决策的根本依据。

王慕陶（以及汪康年等“吾党”人士）、熊希龄（以及他自以为可以代表的各省督抚）、李盛铎、外务部、邮传部等各方面参与建立远东社的确都是出于外交需要的考虑。“专为外交所设”确是达成他们合作的共同基石，远东社的报道活动也确实遵循了这个根本指针。但是因为各自的利益、观念都不尽相同，所以才会对内涵原本就不甚清楚的“专为外交所设”抱有不尽相同的具体理解，而这些分歧在实际运作中自然会逐渐得显现。在继续保持“专为外交所设”的共识，但是各自的具体构想和做法逐渐分离的情况下，各方面的关系自然就会逐渐呈现出若即若离的态势。远东社做为同时承载各方共识、分歧的现实载体，其命运也就逐渐走向了若明若晦。远东社和王慕陶的实际行为跟他们对官方的原先承诺颇有差异，但是基本上又没有脱离“专为外交所设”的既定轨道。而且王慕陶还始终对官方（尤其是外务部）表达着诚意，远东社的存在也的确为政府外务活动的开展有所助益。因此官方对远东社的态度也就逐渐走向不冷不热，既不离

弃，亦不大力支持，仍然保持着有限的支持，但是也仅此而已。王慕陶、汪康年等人始终掌控着社务的控制权，但是限于财力的不足，所以也只能继续通过向官方示好谋取继续支持，否则远东社根本无法维持下去。为了表示对官方的善意，还时而主动出尔为官方代言。例如他们对当时外交事务的直接主管——庆亲王奕劻绝无好感，汪康年本人在此前丁未政潮就是倒庆运动的主角，《京报》被迫停刊也与此有直接关系。但是当莫理循公开批评奕劻时，远东社却要出头为他辩解。

正是因为官方和王慕陶、汪康年各人既有共同利益，又有明显分歧。而且在远东社问题上各有不可替代的优势，又各自需要对方的合作。所以远东社虽然经济状况始终捉襟见肘，也无力再行大为扩展。但是也还能维持下去，而且还能保持相当的运作规模。1911年9月，汪康年骤然逝世，此后就再也没有文献直接记录远东社和王慕陶的情况了。但是根据1913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远东通信社丛录》看来，远东社至少继续活动到1913年10月下旬。但在进入民国以后，它的业务侧重也发生了变化，从向外国报纸提供外文的中国新闻转成向国内报纸提供中文的外国新闻。基本上已经从对外的宣传机关转变成了对国内的新闻机构，“专为外交所设”也就告一段落。可惜到现在还没有发现相关文献期间的转换过程及其具体原因。

结语

综上所述，远东通信社的创立和运作都是遵循着“专为外交所设”的基本意图。“专为外交所设”既是各方面得以参与共建远东社的共同基础，也是他们各自形成构想、展开活动的依据，还是他们产生分歧的原因。正是因为“专为外交所设”此话内涵大体明确，而具体模糊。所以各方面才能在存在共识和分歧的情况下始终保持有限的合作，这也就造成远东社既难以兴盛，也不至于迅速夭亡。

透过远东社的历程也可以看到，当目的未尽相同的各个群体、各种力量因为彼此需要合作时，固然可以都得到助益。但是随着合作的持续展开，各自意图的差异就会在各项具体的事务中逐渐显现，分歧和纠纷也就会随之而生。但是如果共同利益仍然存在，而且彼此提供的助力又都是不可替代的，那么合作仍然可能在有限的程度上继续下去。从远东社的经历中，亦可看到当以宣传为本位开展传播活动时，组织结构的严密与组织成员思想观念实在是起码的必要条件。

注释：

- [1] 参见周元《清末远东社述略》（《近代史研究》1997年第1期）、廖梅的《汪康年：从民权论到文化保守主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
- [2] 王慕陶上呈当道的说帖以及汪康年转呈时的公函全文皆收录于汪诒年编《汪穰卿先生传记》。该书1941年由杭州汪氏初刻行世，本文依据的是1967年台湾文海出版社的影印本
- [3] 《汪康年师友书札》（一）（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共收录王慕陶在欧期间曾向汪康年寄发信函共44通，其中包括写于1910年的《致熊希龄书》和《呈外务部陈情书》。本文中如非特别注明，则所引王慕陶文字悉属转引源此。
- [4] 王慕陶曾在宣统二年四月间托汪康年向邮传部交涉可否给予电报对折优惠，由此可见当时邮传部对远东社拍发的电报是按商业电报资费来执行的。（《汪康年师友书札》第1册第140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但是虽经汪康年和李盛铎的努力，仍未取得官费优惠。（《汪康年师友书札》第1册第147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 [5] 在发出通讯后，王慕陶在致汪康年函中说“毛、朱不敢往辩，恐此事竟确也。”（《汪康年师友书札》第1册第154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旋即又在《呈外务部陈情书》中宣称“而毛利逊尤为反覆小人。。。去岁著长论，痛诋庆邸兼及外务部诸堂，几有不堪入耳之言。继又毁及世相、那相，甚至蹇及摄政王，皆直指姓名而不讳”（《汪康年师友书札》第1册第163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陈情书》中所提及的各位重臣应当分别是庆亲王奕劻、军机大臣世续、那桐和摄政王载洋。
- [6] 熊希龄当时任东三省财政监理官，又与前任东督、此时已经调任四川总督的赵尔巽关系密切，他本人还是湖南乡绅。东三省、四川、湖广等处愿意资助远东社都应该主要看在他的面子上。
- [7] 本文所引《熊希龄致汪康年函》悉属转引自《汪康年师友书札》（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参考文献

- [1] 汪诒年。《汪穰卿先生传记》[M]，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
- [2] 《汪康年师友书札》（一）[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 [3] 《汪康年师友书札》（三）[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 [4] 王彦威、王亮：《清季外交史料》（七）[M]，台北：文海出版社，1985年。
- [5] 周元。《清末远东通信社述略》[J]，《近代史研究》1997(1)